

#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第一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
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

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石哲睿

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第 1

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我們請秘書宣布議事日程。

曾秘書：如議事表

主席：各位代表對本次會議排定的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，假如沒

有意見，我們就照這個議事日程表。

主席：接下來針對本次的疫情中央有補助，對於中央補助的美意，各

位代表包括我都不是很了解，倒底誰有資格領補助誰沒有資格，我想請公所社政課長做個說明。

社政課長:關於因為疫情影響，中央政府有急難紓困，他是針對兩個部分，第一個部分是受居家隔離或是受居家檢疫死亡或隔離者，他們在居家隔離後可以來申請防疫補償金，防疫補償金有限制規定，不能違反規定及雇主沒有付他薪資。另一個急難紓困的部分是因為他遭受疫情或居家隔離或死亡，導致他家庭生活困苦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。再者擴大的部分沒有勞健保、勞保、漁保農保，或是他是沒有雇主的臨時工等等，只要符合薪資沒有超過基本生活 1.5 倍到 2 倍的部分，可以來申請急難紓困，我們會依實際審核給 1 到 3 萬，可是我們還是要他檢附相關資料，中央的決策是媒體揭露，地方政府才知道有這個訊息，所以對政策的了解會有落差，昨天下午縣政府有召開了緊急會議，資料也是昨天晚上 11 點才拿到，早上我們就是趕做了這些資料，希望民眾下午可以來公所詢問洽辦，中央會有這樣的政策也是為了減少民眾經濟上的打擊，中央政策地方全力配合，有些說明不完整的地方請各位見諒，因為這些資料在我手邊還是滾滾燙燙的還沒有完全消化，以上做這樣的報告，如果民眾有需要請他洽詢我們社政課。

主席:謝謝社政課長，社政課這兩天也相當忙碌，因為中央的美意也滿倉促的，我想代表村長會想了解因為會有村民來找，公

所這邊也接觸不少的鄉民一直詢問有沒有資格，公所承辦對於農會的部分也可幫忙做個初審，可以便民服務，不要要求一大堆資料結果沒有資格，我想中央的美意應該是從寬，這個將來可不可以告知鄉民幾天後可以領到錢。

社政課長:這邊跟主席報告，像農保漁保部分直接跟農會申請，沒有勞、農漁保的直接跟公所申請，農漁保的是下星期一跟農會申請，我們衛服部的部分是從今天開始，我們會盡量請民眾檢具該附的資料，檢附的資料是依中央給我們的指示，民眾如果沒有辦法檢附當然有其他的辦法或切結代替，基本上希望民眾能檢附證明我們審核會比較快，這關係到需要查財稅資料，所以要勾稽財稅單位的資料給我們，所以需要一點時間，我們也是希望從速，希望給我們承辦人員時間做合理合法的審核，以上做這樣的報告。

主席:謝謝課長，我也想了解我們有很多民眾來申請疫情的補助，你的人力準備好了嗎，需不需要其他課室支援，有沒有向上面報告，公所這邊因應如何，這是我們想知道的。

社政課長:目前有請其他課室相關人員或臨時人員協助，如果沒有辦法因應我會向鄉長請示，再做其他的人員調度。

主席:其他代表針對中央疫情補助有沒有要問社政課的。

曾美美代表:針對這個疫情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個樣子，台灣目前的防疫算做得還不錯，這個消費券性質很多鄉親意見都不同，

如果能夠發放現金是最好，這是很多鄉親的意見，中央擔心拿現金沒有去消費就沒有實質的意義，就是帶動全國經濟的流通，本席是建議課長、鄉長有去開會時幫鄉親反映，直接消費券但要有收據，這是一個明政，還有書面上的文字代表都看不到，不知道村長有沒有拿到，跟農漁會的有很多的相關性，手上沒有書面資料不知道如何跟鄉親解釋，希望能夠向上反映，最起碼我們手上要有資料，一問三不知，也不知道條件、對象。還有鄉親打零工的要如何申請，這也是一個問題點，他們現在連零工的工作機會也可能停擺，很多餐廳也收起來了，所以現在零工也沒有辦法生活，所以請鄉長、課長向上反映，最好的方式去解決紓困。還有鄉公所隔離的作業，有些課室搬到其他地方辦公，好像沒有讓代表知道，我們來公所才知道，不要說門口有貼，要通知各代表讓我們知道，鄉親打電話洽公都不知道承辦在哪裡，昨天就碰到洽公民眾我就告訴她怎麼走，目前是不是只有在民眾服務站那邊，誰可以跟代表說明辦公區塊的規劃。

主席：行政主任你有分流辦公的簡表嗎，可以發給各代表，以上不是很難的事情，謝謝美美代表提的問題，第一個問題這是屬於中央的問題，所有的立委也很關切，要課長直接去轉達，我想立委也比我們更關切這個問題。其他的問題，我知道這次公所也很倉促，你的人力我想各課室也會支援，我們是不

是可以做到便民，我們把中央規定的條件很簡化的給鄉民知道，他有沒有資格希望，給各代表、村長了解，我們都會接觸到民眾，鄉民都會跟我們查詢，以利各代表答覆。

李李水代表:同樣是疫情的問題，做點補充，我們今天開會都有依照防疫規定，這是值得肯定，剛剛美美代表有說很多，我再補充一下，疫情的問題，臺灣的防疫措施做的很好，民眾也很配合，消毒方面可以加強，台灣確診人數很少，希望疫情快點結束，公所對於防疫措施也配合的很好。

主席:謝謝李李水代表，針對疫情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，中央的補助方案了解一下，沒有意見今天會議進行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#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第二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

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

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

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

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

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進行的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曾秘書：宣讀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殯葬管理類 提案人：鄉長傅民雄

附署人：

案由：請貴會審議本所(修)訂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

例」及「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理由：本所依據 108 年 4 月 2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民殯字第 10821790600

號函建議事項及殯葬業務實際執行需要，爰擬具增(修)訂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如附草案。

辦法：經大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發布令及公告，予以公告周知，並報送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案人：代表鄒懋明

附署人：李慶和、曾美美

案由：西勢火車站前西豐路往龍門路轉彎處，汽機車停放太出馬路，建請公所規劃停車格以利民眾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辦法：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照案通過

主席：請各位代表同仁們翻開第一件提案，請殯葬所所長跟各位來報告屏東縣「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殯葬所所長：如附件。

主席: 謝謝殯葬所長的報告，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。

曾美美代表: 針對這個殯葬管理，這個條文太多要一下子通過，找時間再跟村長、代表研議一下。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 50 年以後地方自治要管理費，這個會有問題，早上村民也有提到，別的鄉鎮沒有這樣規定，地方自治 50 年後跟誰要，有的外嫁了、有的在國外、有的找不到人這是會有問題，你編列一塊錢也是編列，這個我想跟各課室主管鄉長研議一下，條文那麼多我們還不能完全了解，找個時間村長代表做一個座談會，讓我們多了解一下，不要村民一問三不知，我們又搞不太清楚，有些你們的計畫是很好很用心，但是我們要符合鄉親的期待，尤其剛那個管理費要注意一下，別的鄉鎮是沒有，他們有相關資料給我，這個部分可能要研議一下，祭祀公業就很難搞了，50 年後找誰要，那不是很多錢，鄉公所能吸收就吸收，福利給鄉親，鄉長有聽到請注意一下。

主席: 針對美美代表提的意見，請殯葬所長做個答覆。

殯葬所所長: 謝謝美美代表的意見跟指教，很多民眾也跟我們做過相關的反映，我跟他們解釋都可以接受，以下是我跟他們的說明: 人的生命有限，建築物的壽命是無限，我們為甚麼會訂 50 年，萬巒鄉公所是 35 年，我們訂 50 年的標準是依據主計室建築物使用年限，有關殯葬管理所管理的年限是 50 年，所以我們訂 50 年，



為什麼會有所謂的使用費、管理費，使用費是一次性的，管理費是使用者付費，我們每年會辦理除草、兩次的清明、中元法會還有其他措施，包括未來進塔的部分，我們把期限拉回 50 年來看，假設辦理 100 場法會，管理費才收 8000 元，平均我們一場法會才收 160 元，我跟家屬溝通都能接受，為何會有增訂申請人的部分，有必要把日後聯繫人跟殯葬管理所通知，殯葬管理條例沒有訂，在滿 50 年的前 2 年就會通知家屬，來做 50 年後管理費續約的問題，如果經過我們通知不到，我們會公告 3 個月招領，招領不到會做塔位適當的處理，以上針對我對民眾的解釋部分，對於要再繳管理費部分都能接受。

主席:謝謝陳所長，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，我想這是針對公所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的修訂，這也是之前代表通過的管理條例，將來各位代表對於條文細則或收費標準還有意見，也是隨時可以提出修正案，將來也是可以修訂，不是說之前通過的條例法案現在又來自打嘴巴，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，假如沒有意見，公所提的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照案通過。

主席:今天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:11 時 00 分

#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第三次會議

一、會次年月日：109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姓名：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

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

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

四、列席者姓名：秘書顏頌偉 建設課長孫堅文

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

農業課長傅成美 主計主任石哲睿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

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

五、主席：曾維雄

六、記錄：李鳳珠

七、秘書曾文星：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，會議開始，今天我們進行的是臨時動議，請各位代表提出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類 提議人：代表 曾美美

附議人：李慶和、鄒懋明、李李水

案由：竹田水源路 AC 路面嚴重破損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，以及旁邊種玉

蘭花後面巷道建議擴寬，以利行車安全。

理由：同案由

審查意見：

議決：表決通過

建議案：

編號 1:建議人曾美美代表

建議事項:耀耀達達港縣府修繕工程完工後，後續沒有管理，環境很雜亂，建議請協調單位做好管理。

編號 2:建議人曾美美代表

建議事項:納骨塔 50 年後重新設定管理費容易有糾紛，建請再研議。

曾美美代表:竹田車站假日市集聽說現在由鄉公所收回管理，假日市集上次開會他們有疑問又不敢講，現在執行一天要 150 元的收費，又沒有提供帳篷卻要收 150 元，他們是覺得有時候賺不到那麼多錢卻要付 150 元，一個月下來要 1200，一點錢繳清潔管理費可以，但是 150 元他們有意見，希望主席也去關心一下。

主席:請秘書來答覆。

顏秘書:回覆美美代表，之前所長有跟攤商開過會，我們也沒有強制來開會就是要收這個錢，他們不能表達意見，所以攤商來開會針對清潔費的部分有意見是可以提出，我們都是可以接受，當初開會有意見為何現場不提出，事後又請代表來說，任何事情定一個遊戲規則，你接受才進來，不是擺攤後又覺得遊戲規則不合時宜，這個當初也有開會，也有請攤商過來，覺得可以才來並沒有強迫性，所以這是個人攤商的問題，攤商已經全面的接受了，這個大

家都有召開會議說明，不是沒有吸收攤商的意見我們就自己決定。

曾美美代表:我知道秘書的意思，他們反映不敢講。

顏秘書:怎麼會不敢講有意見就提出來，不然就不需要召開這個會議。

曾美美代表:你們應該要有價錢的問卷讓他們填。

顏秘書:我現在要跟代表講，接受攤商意見我們是有做的，事前有開會，當時沒有反映是喪失自己的權益。

曾美美代表:看能不能做個調整，先看3個月真的沒有辦法就來修正。

顏秘書:後續如果因為疫情生意不好要來調整，再跟所長討論看看或者執行一、二個月再集合攤商討論，聽取他們的意見。

曾美美代表:鄉親有這個意見當然要提出反映，鄉公所的部分沒有提供桌子、椅子、帳篷卻要這個收費，合理的收費看能不能在竹田形成一個市集讓他們生存下來，希望鄉公所方面不要一下子為了賺錢而賺錢，管理費我不會否定，一定要有一些清潔管理費，不然每個人都可以來排，希望秘書、主席也來關心一下。

主席:謝謝秘書、美美代表，關於假日市集文官所所長也有提，有些攤商的聲音都有解決，我想最基本的清潔規費一定要收取，假如攤商有問題可以再反映。

主席:其他代表有無意見，無意見，本次會議閉會。

九、散會:11時00分